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25號

原告 一陽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莉婷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高亦昀律師

丘瀚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瀚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7,7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